

文化藝術事業減免娛樂稅申請書（臨時公演）

本○○舞蹈團訂於民國 99 年 2 月 20 日起至 99 年 2 月 20 日止
計 1 天，假本縣 台東^{鄉鎮}市區 文化暨觀光處 演藝廳舉辦 芭蕾舞
演出。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30 條及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
稅辦法第 8 條規定，檢附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發認可文件，請准
予減徵營業稅及娛樂稅。

此致

臺東縣稅務局

申請單位名稱：○○舞蹈團 蓋章



負責人姓名：王大明 蓋章



地 址：台北市西區民生東路 122 號

電 話 號 碼：(02) 23241123

中 華 民 國 9 9 年 2 月 1 日